

青海省党校校园绿化改造升级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晟耀竞磋（工程）2020-008

采 购 单 位：中共青海省委党校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晟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一、说 明.....	5
1. 适用范围.....	5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5
3. 磋商费用.....	7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7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7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
9. 磋商保证金.....	8
10. 磋商有效期.....	9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9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9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0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0
五、磋商过程.....	10
16. 磋商过程.....	10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1
17. 磋商小组.....	11
18. 磋商程序.....	11
19. 评审办法.....	13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21. 成交通知.....	15
八、授予合同.....	16
22. 签订合同.....	16
九、磋商活动终止.....	16
23. 终止情形.....	16
十、处罚.....	16

24. 处罚情形.....	16
十一、其他.....	17
第三章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18
（工程类）	18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9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19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20
格式自拟附件 3：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20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21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3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
附件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2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25
附件 7：投标单位诚信承诺书.....	26
附件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29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0
附件 14：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	33
附件 15 具体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34
附件 17 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表.....	37
附件 18：磋商最后报价表.....	38
第五章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39
一、项目概况.....	39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39
三、技术要求.....	39
第六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附）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晟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共青海省委党校委托,拟对青海省党校校园绿化改造升级工程（项目编号：青海晟耀竞磋（工程）2020-008）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活动，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党校校园绿化改造升级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晟耀竞磋（工程）2020-00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488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 信 用 中 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6、其他资质条件： 1)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经营范围内包含园林绿化等相关内容。 2) 供应商须具备《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及 2020 年苗木产地检疫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园林或林业）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06月08日
招标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0年06月09日至2020年06月15日， 上午09:00- 12:00至下午14:00-17:00（周末除外）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	500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海西东路2-2号 标书购买联系人：殷女士 电话：0971-5133626 电子邮箱：QHSYGCGI@163.com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注：需网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QHSYGCGI@163.com），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06月19日 10: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0年06月19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海西东路2-2号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中共青海省委党校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71-4396310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2号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晟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殷女士 联系电话：0971-5133626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海西东路2-2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晟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602 2010 0022 1391
其他事项	本次招标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经济信息网》同时发布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青海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971-6142790

青海晟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08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晟耀竞磋（工程）2020-008
2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党校校园绿化改造升级工程
3	采购人	中共青海省委党校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晟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 488 万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9	工期	90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2018年或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税收（近三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三个月）；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经营范围内包含园林绿化等相关内容； B. 供应商须具备《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及2020年苗木产地检疫证。 2. 项目负责人要求： 1) 须附项目负责人与供应商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养老保险复印件（社保证明以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的社会保

		险机构出具的缴费凭证或由劳动部门盖章的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表格为准。) 2)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园林或林业)的中级(含) 及以上技术职称。 3. 财务要求: 提供2018年或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4. 业绩要求: 近三年(2017年-2019年)具有已完类似项目业绩(以服务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为准),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5. 信誉要求: 近三年(2017年-2019年)履约能力良好。 6. 其他要求: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 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1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大写) 捌万元整 (小写) ¥80000.00元 收款单位: 青海晟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路支行 银行账号: 0602 2010 0022 1391 缴费时间: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期前一工作日16:00时以前, 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3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 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投标报价无效。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 不接受邮寄投标。
1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06 月 19 日 10:00 (北京时间)
1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 年 06 月 19 日 10:00 (北京时间)
18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海西东路 2-2 号
19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 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 视同放弃答疑。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 成交供应商。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 实行市场调节价, 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备案。
2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4	其他事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青海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下达的采购计划, 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经营范围内包含园林绿化等相关内容；供应商须具备《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及 2020 年苗木产地检疫证；

(3)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并提供提供 2018 年或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2) 提供企业近三年（2017 年-2019 年）的一份业绩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证明为准）。

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竞争性磋商评审及成交办法
- (4)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 (7) 工程量清单
- (8)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养护费等。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交纳金额：

（大写）捌万元整

（小写）¥80000.00 元

9.2 投标文件中附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汇款凭证复印件；

9.3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电汇、转账；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票据附言栏内须注明项目（包括标段）名称及用途；

9.4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16:00前招标代理机构财务收到银行送达的到账回单为准；

开 户 银 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路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0602 2010 0022 1391

收 款 单 位：青海晟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施工组织设计
- （8）项目管理机构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磋商保证金
- （11）磋商最后报价
- （12）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供应商须提交一式四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为 U 盘为载体的 PDF 格式），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2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均需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3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自行定制的“投标专用袋”中，并按要求标明磋商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等。

13.2 电子标书（u 盘）单独放入信封袋中，加贴封签，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供应商签到时与纸质版标书一并提交。

13.3 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1）按“供应商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投标专用袋用“于****年**月**日**：**（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3.4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 13.1—13.3 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3.5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最初报价表”内容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不一致的，以“最初报价表”为准。投标报价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

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

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的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 (2)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3) 符合第 2.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5) 未按第 11.1 款（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6)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7) 供应商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图纸内容的；
- (8) 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计取的；
- (9)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0) 投标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1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2) 不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4)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5) 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

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19.2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企业信誉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控制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9.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项目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	----	------	------

苗木技术要求 15分	苗木质量、苗木供应、成活率保障	5分	苗木质量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10分	供应商后期的苗木供应、成活率保障等方面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方案较好的得10-7分；一般的得6-4分，较差的得3-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项目实施 方案 (40分)	劳动力资源和种植设备	10分	(1) 劳动力的来源，作业人员的运输、安全等安排合理，有具体措施和方案的，较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2) 种植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种植质量要求。较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项目管理措施与技术实施方案	30分	(1)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较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2)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种植、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较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3)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种植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较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4)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管理和技术人员在3人及以上的，得5分，每缺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对整个项目及种植绿化的过程了解深入，在技术的先进性、可操作性，具体防护措施及保障等方面，提供具体措施及方案的，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方案优秀的，得5分；一般得的，得3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6) 种植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种植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较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商务评价 (15分)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2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 没有偏差情形的得2分; 有一项偏差扣1分, 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企业业绩	8分	供应商有2017年-2019年苗木种植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份业绩的得2分, 最多得8分(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证明为准), 业绩项目中有获得相关奖励的加1分。此项最高计8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	5分	在项目所在地有服务机构的, 得5分; 在青海省其他地区有服务机构的, 得3分; 没有的不得分。(服务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结构代码证、委托协议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磋商报价 (30分)		(1)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投标报价比重 (30%)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 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 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前两名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 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书。

22.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工程类)

合同范本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签订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晟耀竞磋（工程）2020-008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党校校园绿化改造升级工程

供 应 商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附件 3：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函

致：青海晟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2. 投标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报价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二）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2020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投标总价（元）	质量	工期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养护费等。

3. “工期”是指供应商能够工程施工总日历天。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晟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年龄：____民族：____

地址：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晟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晟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晟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投标单位诚信承诺书

投标单位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晟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单位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二、参加青海晟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六、认真履行中标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单位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9：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8年或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 2、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附件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招标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人员、设备等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必须包括项目服务人员设备相关简介。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晟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附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书复印件、投标保证金汇出凭证复印件；

附件 13：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 2017 年至 2019 年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项目在服务内容、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须提供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 14：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

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

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以不低于投标文件服务要求提出的标准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具体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具体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此项供应商自拟。

附件 16：人员配备一览表

(一) 主要人员配备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计划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件 17 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 18：磋商最后报价表

磋商最后报价

供应商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工程质量	工期
最终报价（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名称：青海省党校校园绿化改造升级工程。
- 2、项目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采购预算额度：488 万元。

3、该项目已具备施工条件，现组织磋商活动。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 1、工程建设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 2、工程建设要求：
 - (1) 质量要求：合格；
 - (2) 工期：90 日历天；
 - (3) 该工程不得转包。

三、技术要求

1、建设内容和规模

中共青海省委党校 2020 年省级财政支农林草改革发展资金校园项目总占地面积 170 亩。

1.1 地理位置

西宁市位于青海省东北部，青藏高原东北部，地处湟水及三条支流的交汇处。呈东西向条带状，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四周群山怀抱，南有南山、北有北山。

本项目位于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 2 号，东与西久公路相连、西与湟岸巷相连，南与七一路相邻、北与秀水路相靠。

1.2 气候条件

中共青海省委党校校园绿化项目位于西宁市城西区，城西区属高原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6.5℃，年平均降水量在 330-450 毫米之间。日照时间长，昼夜温差大。

1.3 土壤条件

根据土壤调查，项目区土壤为栗钙土，含 20—30%砾石。

1.4 植被

中共青海省委党校校园绿化现有植物有青海云杉、油松、圆柏、河北杨、新疆杨、垂柳、旱柳、暴马丁香、金叶榆、紫丁香、榆叶梅、珍珠梅等。绿化区内景观达不到绿化、美化、香化、彩化的要求。

1.5 灌溉现况

现有绿地灌溉方式为喷灌。

1.6 交通分析

中共青海省委党校校园绿化项目区，位于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 2 号，东与西久公路相连、西与湟岸巷相连，南与七一西路相邻、北与秀水路相靠。

1.7 社会经济状况

1.7.1 社会经济现状

中共青海省委党校，校院下设处级机构 25 个，其中：教学科研部门 11 个，包括哲学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科学社会主义）、党史党建、公共管理、民族宗教学、法学、现代科技等 8 个教研部和青海发展战略研究所、科研处、研究生部；行政管理部門 10 个，包括办公室（国际合作交流处、地方党校工作处）、组织人事处、教务处、财务处、行政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工会）和干部教育学院、行政学院工作处、社会主义学院工作处、学员工作处等具体职能部门；教研辅助部门 3 个，图书馆、报刊编辑部、信息网络中心；服务部门 1 个：后勤服务中心。同时，校院成立有三江源生态文明、藏学、人口资源与环境、社会伦理与精神文明建设、区域经济（循环经济）、人才理论、党的建设与反腐倡廉建设、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民族宗教问题、统一战线理论与实践、现代企业等 11 个非社团性质研究中心。

1.7.2 中共青海省委党校绿化区概况

场地概况：绿化区已有简单绿化，18 号楼北侧绿地内有多余的透水砖、花盆等杂物；礼堂东侧因现有的油松、云杉种植太密集，部分油松长势不佳，整个绿化区达不到绿化、美化、香化、彩化的要求，并缺乏养护，修剪，使得整个绿化区景观层次、色相、季相等敏感度低。

2. 技术方案

2.1 绿化设计模式

植物配置以乡土树种为主，疏密适当，高低错落，形成一定的层次感、色彩丰富，主要以现有树种垂柳、丁香、榆叶梅等树种作为“背景”，用不同花色的花灌木进行搭配。尽量避免裸露地面，广泛进行复合式绿化以及各种灌木和草本类花卉加以点缀。

上层乔木：行道树主要保留现有垂柳为主，其余绿化区域自然式配置青杆、垂枝榆、丝棉木、北美海棠、山杏、山桃、太阳李等；

中上层花灌木：以辽东丁香、榆叶梅、紫叶矮樱、金叶榆、水蜡自然式栽植，中下层灌木：利用密植丁香、密植榆叶梅、密植金叶榆、密植水蜡、密植紫叶矮樱；下层地被及草花：利用八宝景天、松塔景天（常绿）、矮牵牛、玛格丽特，采用自然式流畅的线条勾勒图案，形成绿篱带，按照乔灌木搭配，形成高矮错落林冠线。

2.2 绿化方案

2.2.1 树种选择和苗木规格

（1）树种选择

乔木树种：青杆、垂枝榆、丝棉木、北美海棠、山桃、太阳李、山杏、高接金叶榆。

灌木树种：榆叶梅、辽东丁香、水蜡球、紫叶矮樱球。

密植灌木：密植榆叶梅、密植丁香、密植紫叶矮樱、密植金叶榆、密植水蜡。

花卉及地被：八宝景天、松塔景天、矮牵牛、玛格丽特、草坪。

（2）苗木规格

乔木树种：

青杆：高 7 米，胸径 12 厘米，土球 $\geq$ 1.4 米，脱腿高度不超过 0.5 米。

垂枝榆：高 4.5 米，胸径 8 厘米，土球 $\geq$ 0.8 米。

丝棉木：定杆高 3.5 米，胸径 6 厘米，土球 $\geq$ 0.6 米。

北美海棠：高 3.5 米，地径 6 厘米，土球 $\geq$ 0.6 米。

山桃（观赏性）：高 3.0 米，地径 6 厘米，分枝点 0.6m，土球 $\geq$ 0.6 米。

太阳李：定杆高 3.5 米，胸径 4 厘米，土球 $\geq$ 0.4 米。

山杏：高 4.0 米，地径 4 厘米，土球 $\geq$ 0.4 米。

高接金叶榆：高 2.5 米，地径 4 厘米，土球 $\geq$ 0.3 米。

灌木树种：

榆叶梅：高 2.0m，冠幅 1.5m，土球 $\geq$ 0.6 米，7 分枝以上，精修剪。

辽东丁香：高 2.0m，冠幅 1.5m，土球 $\geq$ 0.6 米，7 分枝以上，精修剪。

水蜡球：高 1.5m，冠幅 0.8m，5 分枝以上，土球 $\geq$ 0.4 米。

紫叶矮樱球：高 2.0m，冠幅 1.5m，5 分枝以上，土球 $\geq$ 0.6 米。

密植丁香、密植榆叶梅修剪后的高度均为 80cm，冠幅 40cm，5 分枝。

密植紫叶矮樱修剪后的高度均为 50cm，冠幅 30cm，5 分枝。

密植水蜡、密植金叶榆修剪后的高度均为 40cm，冠幅 40cm，5 分枝。

花卉及地被：

八宝景天高 15-25cm，2 年生，3 芽以上。

松塔景天、矮牵牛、玛格丽特均为两年生花卉。

草坪混合播种高羊茅、黑麦草、早熟禾。

（3）苗木质量

要求苗木生长旺盛，根系发达，无冻害、抽干、机械损伤和病虫害。

（4）种苗处理

苗木运输要迅速及时，尽量缩短运输距离和运输时间，并采取保湿、降温、防冻、透气等措施。长途运苗要给苗木根部洒水，并进行覆盖处理，尽量减少苗木失水。调运的苗木当天无法栽植完成时，需进行假植，假植地点需选择潮湿、阴暗、避风的地方。

（5）苗木来源

本项目苗木主要由西宁市气候相近的区域调运。

2.2.2 栽植技术

（1）整地

整地方式：项目区全部选择穴状整地方式。

场地平整主要清除 18 号楼北侧绿地内多余的透水砖、花盆等杂物；南大台微地形土方 1448m³。

整地规格：

青杆：整地规格为 1.5 米（穴径）×1.3 米（穴深）。

垂枝榆：整地规格为 0.9 米（穴径）×0.8 米（穴深）。

丝棉木：整地规格为 0.9 米（穴径）×0.8 米（穴深）。

北美海棠：整地规格为 0.7 米（穴径）×0.6 米（穴深）。

山桃（观赏性）：整地规格为 0.7 米（穴径）×0.6 米（穴深）。

太阳李：整地规格为 0.5 米（穴径）×0.4 米（穴深）。

山杏：整地规格为 0.5 米（穴径）×0.4 米（穴深）。

高接金叶榆：整地规格为 0.4 米（穴径）×0.3 米（穴深）。

榆叶梅：整地规格为 0.7 米（穴径）×0.4 米（穴深）。

辽东丁香：整地规格为 0.7 米（穴径）×0.4 米（穴深）。

水蜡球：整地规格为 0.5 米（穴径）×0.3 米（穴深）。

紫叶矮樱球：整地规格为 0.7 米（穴径）×0.4 米（穴深）。

种草的地方要求捡净石块、草根等杂物，整平土地。

（2）栽植时间

栽植前整地，根据西宁市造林的特点，春季及秋季整地时间分别为四月初、九月底。

（3）栽植方式与方法

带土球栽植：栽植前去掉土球包装物，放入栽植穴中，扶正后覆土、踏实。

裸根苗栽植：按一穴一苗栽植。栽植时采用“三埋二踩一提苗”的方法，即先放入少量的表土，后放入苗木，使苗木根系舒展，填入表土，用脚踩实，轻轻提苗，使根系充分接触土壤，最后填入生土踩实。挖穴时将上部熟土和下部生土分开放，栽植回填时先将生土填入底下，熟土填在上面，并用脚踩实。

苗木栽植后及时灌足定苗水，第二天进行覆土以减少水分蒸发，提高成活率。

（4）种植密度

乔木树种：按园林景观的配置模式，进行组团或单株栽植，不规定具体的株行距。

灌木树种：按园林景观的配置模式，栽植成丛状、带状或片状单株密植。

地被及花卉。

（5）需苗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6）其他工程：

南大台微景观建设，需土方量 1448m³；

有机肥或其他肥料 2 吨；

三角支架 1479 根。

(7) 灌溉

苗木栽植后及时进行灌溉，浇足定根水，并根据天气状况适时灌溉 2-3 次。

旱季适当增加灌溉次数，保障苗木生长用水。

2.2.3 管护方案

要求施工单位做好绿化苗木浇水、修剪、补植等后期养护工作，管护期满后移交于中共青海省委党校进行管护。

春季管护方案：

- ①逐步撤除防寒设施和防寒物，进行灌溉与施肥，为树木萌发生长创造适宜的水肥条件；
- ②补植缺株；
- ③对原有和新植树木进行抹芽、除蘖；
- ④风害树木顺势扶正，根部培土成馒头型，并立支柱；
- ⑤做好春季病虫害防治工作，五月份即开始进行全面预防喷药；
- ⑥做好雨季防涝的工作准备。

夏季管护方案：

- ①抓紧浇水抗旱，雨水过多时加强排水防涝；
- ②严防病虫害，特别是叶面病虫害的发生；
- ③进行生长期修剪，宜尽量从轻，主要控制竞争枝、内膛枝、直立枝、徒长枝的发生和长势，以集中营养供骨干枝旺盛生长之需。

秋季管护方案：

- ①继续做好抗旱排涝后期工作，旱时灌水，涝时及时排积水；
- ②做好秋季植树；
- ③防治病虫害，及时进行药物喷洒；

冬季管护方案：

- ①进行冬季整形修剪，幼树的修剪以整形为主，对观叶树以控制侧枝生长，促进主枝生长为目的，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以及藤蔓寄生植物，保持树形优美；
- ②开环状沟施冬肥，保障来年生长；
- ③做好防寒工作，对新栽不耐寒树种树干基部以上缠绕草绳御寒；
- ④防治病虫害，消灭越冬虫包、虫茧和幼虫；
- ⑤刷白：对生长良好的树干在主干基部以上 1.2~1.5 米处涂石灰液（浆）加盐刷白，做到涂布均匀，上缘平整。

抹芽

及时抹除不定芽，主干分叉以下萌芽全部抹除，分叉点以上按整形要求合理留芽；及时清除抹芽场地。

抗旱

掌握旱时，及时抗旱，做到不出现树叶萎缩，树枝干枯的现象，一次必须浇透也可结合施肥进行。

第六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附）